

山东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19〕71号

关于印发 《山东工商学院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

各院（部）、行政各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法律顾问制度》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

2019年5月24日

山东工商学院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法律顾问工作，提高依法治校水平，有效防范法律风险，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公开招标聘请知名律所为法律顾问单位，原则上法律顾问由法律顾问单位推荐。

第三条 学校内部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可以受聘担任专职法律顾问；校外知名的法律专家、律师，可以受聘担任兼职法律顾问。

第四条 法律事务办公室承担法律顾问办公室职责，负责法律顾问制度的具体实施以及法律顾问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和协调等具体工作。

第二章 法律顾问聘任

第五条 法律顾问由学校聘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受聘为学校法律顾问的法学专家或律师，学校向其颁发聘书。

第六条 法律顾问的聘用期限为1年，聘任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可连聘连任。在聘期内法律顾问退休或者调离，法律顾问

资格自然解除。

第七条 校内人员担任专职法律顾问的应当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第八条 法律顾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路线和方针政策；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能够切实维护学校的合法利益；

（三）担任法律顾问的专家，一般应当具有法学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研究等领域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应当是连续注册执业 5 年以上的专职律师，具有较强的业务水平并享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

（四）熟悉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和高校教学与管理，具有较强的分析和处理问题的能力。

第三章 法律顾问职责

第九条 法律顾问主要承担以下法律事务：

（一）参与学校重大决策的法律论证，对学校重要党务工作、行政行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法律风险评估或提供法律意见；

（二）参与审核学校重要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协助学校依法依规开展党务工作和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活动；

（三）参与学校对外重大合作项目的洽谈、参与审核学校对外签订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重要的法律文书；

（四）接受学校委托参与诉讼、仲裁、调解等法律事务；

（五）参与处理学校非诉法律事务，为学校提供日常法律咨

询，代拟、出具相应法律文书；

（六）为学校涉及的重大突发性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七）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宣传培训、法律知识普及活动，帮助师生员工维护合法权益；

（八）办理学校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条 法律顾问应当按照聘用合同或法律服务合同约定的或学校要求的形式交付法律服务成果。

第十一条 法律事务办公室承办学校交办的工作事项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法律顾问工作会议进行讨论研究，并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其他领域的专家参加。法律顾问会议讨论、研究法律事务涉及有关工作部门的行政决策的，该部门负责人应当参加并介绍有关情况。

第四章 法律顾问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法律顾问在向学校提供法律服务时，享有以下权利：

（一）有权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发表法律意见，不受任何干涉；

（二）有权根据工作需要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取证；

（三）有权获得与履行职责有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须的工作条件；

（四）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法律顾问在向学校提供法律服务时，承担以下义务：

(一) 勤勉尽责，及时向学校报告有关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 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三) 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四) 不得以学校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五) 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的委托，办理与聘任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六) 不得从事其他损害学校利益的活动。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可以通过招标采购规定的方式临时聘请法律顾问以外的专家或律师处理有关事务，临时聘请的专家或者律师的费用标准由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参照《山东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并在参考社会执业律师法律服务费用的基础上约定。

第五章 法律顾问管理与考核

第十五条 法律顾问的管理和考核，由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

第十六条 学校对法律顾问实行年度考核，由法律事务办公室根据法律顾问的工作实绩、职业操守等进行综合考评，形成明确的考核意见，报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该考核意见作为法律顾问是否解聘和续聘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法律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报请党委会研究后予以解聘：

(一)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执业纪律被刑事处罚、纪律处分或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停止执业、取消专业职称的；

(二)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的；

(三) 违反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四)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五) 从事其他损害学校合法权益和形象活动的；

(六) 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法律顾问的情形。

第十八条 学校制定和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将法律顾问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学校预算，并保障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所必须的场所、设施、设备等。

第十九条 法律顾问在履职过程中因失职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全校各单位在接受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对法律顾问在法律事务处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疏漏，可随时向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提出书面建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山东工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印发

(共印2份)